

附件 6: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 (佳县水利局)的 (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服务(二次)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 (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服务(二次)) 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中润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) ,从业人员  12  人,营业收入为  135.73  万元,资产总额为  168.99  万元,属于 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 / 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 / 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 /  人,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,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,属于 (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润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13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